# 清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制定部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印製

# 國立清華大學事故應變通報聯絡圖

2021.11.16 修訂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空軍醫院）：5348181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5326151　新竹馬偕醫院：5166868、6119595
埔頂派出所：5773899　南門綜合醫院：5261122　東元綜合醫院：5527000
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0800-055119、0800-057119
毒化物醫療與諮詢：台北榮總臨床毒物科電話：02-2875-7525 / 自動傳真回覆系統：02-2874-2929　Fax：02-2873-9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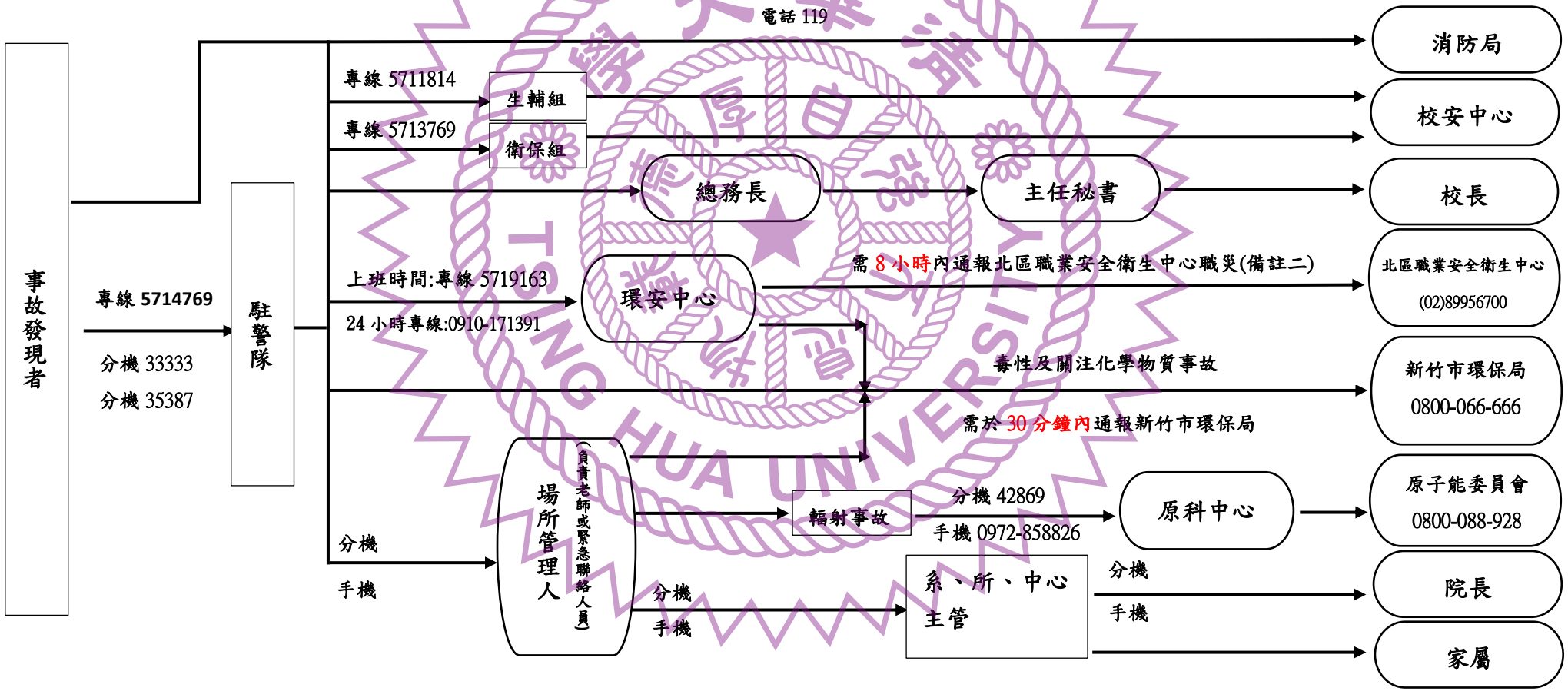


1. 請駐警隊執勤同仁確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事故」，最遲於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通報新竹市環保局(0800-066666；5368920)。
2.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二項事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2)89956700
3. 各單位分機及緊急聯絡電話(手機)請自行填入空白欄位
4. 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事故應通報實驗室主管及本校生物安全會(環安中心)。

#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3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3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3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18
　第一節　一般安全守則.....18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19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20
　第四節　生物化學工作守則.....21
　第五節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21
　第六節　污染防治工作守則.....22
　第七節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工作安全守則.....22
　第八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22
　第九節　毒性氣體工作守則.....24
　第十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25
　第十一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27
　第十二節　動物實驗安全工作守則.....29
　第十三節　生物性實驗安全工作守則.....30
　第十四節　車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3
　第十五節　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3
　第十六節　電焊機、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第十七節　自動鉋木機及圓盤鋸裁板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第十八節　線鋸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第十九節　金屬鈑折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5
　第二十節　鑽床、電鑽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5
　第二十一節　剪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6
　第二十二節　各式電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6
　第二十三節　瓦斯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6
　第二十四節　砂輪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7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37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39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4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47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48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49
第十一章　附則.....50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確保工作場所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41、42 條訂定之，全校工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 2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一、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教職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二、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教職員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 4 條　　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第 5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 6 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具諮詢研究性質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負責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有關人員之權責依設置辦法之規範執行。

第 7 條　單位各級主管及場所負責人之權責，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 8 條　　空氣壓縮機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空氣壓縮機之操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2. 壓力錶及安全閥應由使用單位主管人員派員經常檢查，並使其機能正常。
3. 每日應檢查貯氣筒及散熱箱上各安全裝置是否正常，必要時請專業人員進行維修。
4. 安全閥應由專業人員調整在較常用壓力稍高之位置。
5.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相關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須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槽中水等，精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6. 空氣壓縮機在啟動之前，操作人員應先行巡視空氣壓縮機四週一次。清除靠近傳動皮帶及轉動機件邊緣之一切物件，以防摔出傷人。
7. 在運轉前後，勿忘各部份加油，並須特別注意自動調整給油器之機能是否良好。
8. 空氣壓縮機在開動時，應注意壓力錶指示。
9. 在運轉中，應注意壓力錶指針所指位置，壓力不得過高，倘超過使用壓力以上時，須做適當之調整。
10. 在運轉中，如有發現機器部份有異狀時（如壓力、溫度、音響、震動等情況），應即停車作檢查處置，並做適當之調整。
11. 空氣壓縮機運轉時，不可用手探測轉動機件之溫度。
12. 工作時，檢查風扇皮帶，排除其脫滑現象。以免積聚高溫。
13. 自流給油器，應注意其加油壓力錶指針，並適時調整，如係低壓空氣壓縮機者，應注意其油壺滴下油量是否適當。
14. 空氣壓縮機之引擎、馬達之皮帶傳動的護罩，如故障應報請有關單位維修。
15. 空氣壓縮機曲軸箱內之機油量，嚴禁超過油標尺之上限，以策安全（因壓縮機之凡爾或油封腐蝕後，機油即可隨空氣進入貯氣筒內，有引起爆炸之虞。）
16. 輸送壓縮空氣管之接頭鬆脫時，應先關閉貯氣槽上之放氣閥，然後始可連接皮管，切勿盲目捕捉劇烈擺動中之斷管，以免被鐵質接頭所擊傷。
17. 不得將壓縮空氣吹向易燃油料及工作人員，以免產生靜電引起火花，發生危險。

18. 切勿以壓縮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以免為壓縮空氣帶出之鐵屑、顆粒等雜物所擊傷。
19. 修理空氣壓縮機時，應放盡貯氣筒內之全部壓縮空氣，以免噴出傷人。
20. 維修設備時，應先切斷電源、關閉引擎並放盡貯氣槽內之壓縮空氣後，始可修理。
21. 切勿在運轉中維修，維修後應將安全裝置復原。
22.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
2.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3.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4. 安全閥、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5.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6. 安全閥是否故障。
7.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8.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9.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10. 汽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1.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2.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現象。
13.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4.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5.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6.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7.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8.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第 9 條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2.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

物。

3. 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回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辦理。
2. 覆蓋是否牢固。
3. 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4. 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5. 回轉體是否有異常振動或損傷。
6. 主軸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7. 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第 10 條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不得使用於加熱或乾燥有機過氧化物。
2. 使用乾燥設備時，應注意鄰近場所，不得堆放易引起火災之物品。
3. 作業前應檢視乾燥機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4. 使用乾燥設備前，應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以維持正常溫度。
5. 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6.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7. 教職員工應將乾燥物件放置整齊，不得有脫落或傾倒之情形。
8. 於乾燥設備運作中，不得將乾燥設備打開。
9. 於作業中應注意乾燥溫度與時間是否保持正常狀態。
10. 經加溫乾燥設備之物品，需待其冷卻後，始可收存。
11.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檢視乾燥器具內是否仍存有物件。
12. 於作業完成後應確實將電源（或其他熱源）關閉。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
2. 內、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是否有損傷、變形或腐蝕。
3. 排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4. 設置於內部之電器及配線是否正常。

5.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6.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7.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8. 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9. 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第 11 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2.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儘量減少存量。

3.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4.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5.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依安全資料表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6. 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7.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單位主管。

8.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曾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並依規定處置。

9. 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10.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據「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辦理。

2. 使用有機溶劑情形：

必要時是否配戴防毒口罩。

是否戴安全眼鏡。

是否隨手對溶劑加蓋。

是否張貼所有溶劑之危害物標示。

是否進行整體換氣。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並於操作使用前詳讀其內容。

3. 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馬達是否故障。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吸氣及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空氣清靜裝置是否正常。

氣罩、導管及除塵裝置中有否堆積塵埃。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壞或腐蝕。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氣罩是否被移動。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是否正常。

調整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導管之接合是否正常。

濾布除塵裝置之濾布是否破損及安裝部分是否鬆弛。

4. 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風扇機是否故障。

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風扇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第 12 條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非作業人員不得擅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 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之所需之特定化學物質。
3. 特定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4. 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5. 對特定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6. 於作業中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實驗衣等防護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7. 應於抽氣櫃中處置特定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特定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8. 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場所負責人。
9. 曾貯存特定化學物質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及依規定處置。
10. 受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11. 特定化學物質發生漏洩時，應在適當防護下立即以吸附材吸附漏洩之特定化學物質，並將處理後之特定化學物質依有害廢棄物處理有關規定處置。
12. 不得使廢液因混合而有可能產氰化氫、硫化氫。例如：將含氰化鉀或硫化鈉之鹼性廢液與硫酸、硝酸等強酸性廢液置於同一廢水處理系統。
13. 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8 至第 41 條辦理。
2. 避難方向是否設置兩處。
3. 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4. 必要之警報裝置性能是否正常。
5.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6.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7. 局部排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8. 氣罩吸氣能力是否正常。
9. 氣罩內部塵埃是否已清除。
10.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眼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維持堪用狀態。
11. 每位特化作業員工是否使用有效的呼吸防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12. 局部排氣裝置及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第 13 條　危險物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辦理。
2. 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爆炸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並不得加熱、摩擦、衝擊。
   (2) 著火性物質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者，並不得加熱、摩擦或衝擊或使其接觸加速其氧化之物質或水。
   (3)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加速其分解之物質，並不得予以加熱、摩擦、衝擊。
   (4) 引火性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未經許可不得灌注、蒸發或加熱。
   (5) 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3. 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1) 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2) 於置有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場所內，其溫度、濕度、遮光及換氣狀況有異常時，應即向主管報告。
4. 對於存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5. 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6. 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搬運時應使用專用之運搬機械。
7. 使用危險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險性及製程之危險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8. 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及其反應產物，應分析評估其危害及反應特性，並採取必要措施。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2 條辦理。
2. 危險物是否分別儲存。
3. 是否有嚴禁煙火標示。
4. 有否依規定標示危險物。
5. 是否製備安全資料表，並於操作使用前詳讀其內容。
6. 反應器、管、槽有無接地。
7. 電氣設備是否為防爆型式。
8. 檢視工作場所是否遠離火源。
9. 危險物有無放置陰暗通風處。
10. 危險物是否洩漏、翻倒、碰撞。
11. 有機過氧化物是否遠離日照或金屬異物混入。

第 14 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操作人員應為專任，並受過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取得證照或壓力容器操作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
2.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
3. 購置此等設備時應取得檢查合格證，且使用期間應由代檢機構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4. 為防止災害發生，應每日檢點注意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附屬配件是否正常，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據「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 條辦理。
2. 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3.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進行自動控制裝置.檢點，保持功能正常。
6. 監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7. 容器本體部分：

   檢視本體有無損傷。

   檢視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檢視保溫有無破損。

檢視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8. 蓋板螺栓部分：

檢視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檢視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檢視蓋板、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9. 管及閥等：

檢視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檢視各接頭有無洩漏 。

檢視管線有無腐蝕。

10. 附屬及安全裝置：

檢視安全閥之性能有否正常。

檢視壓力錶之性能有否正常 。

檢視溫度計是否正常。

第 15 條　粉塵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及抽煙。
2. 每週應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教職員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粉塵狀況等，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改善措施。
3.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除塵設備，每年應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改善措施。
4. 隨時保持各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至少應每日清掃一次以上。
5. 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堆積場所，並防止塵土飛揚。
6. 隨時保持防塵口罩之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7. 從事作業時即戴上防塵口罩，且工作中防塵口罩不可任意卸除。
8. 於作業期間，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9. 發覺身體(尤其肺部)不適時，不要勉強工作，應儘速做檢查及治療。
10. 預防發生塵肺症之必要事項，主管應通告全體員工知悉。
11. 主管定期實施有關塵肺症之預防及健康管理所必要之教育措施。
12. 定期之粉塵作業教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必須接受不可逃避，其檢

查紀錄保存十年。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7 條、第 69 條辦理。

2. 工作情形及粉塵狀況：

是否每週清掃一次以上。

是否在工作場所吸煙或飲食。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必要時，是否確實著用呼吸防護具。

3. 局部排氣裝置部分：

馬達是否故障。

皮帶是否有滑動或鬆弛。

空氣清靜裝置是否正常。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是否隨手蓋上蓋窗〈如為附蓋窗之氣罩〉。

氣罩是否被移動。

氣罩中是否堆積塵埃。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氣罩及導管是否有凹凸，破損及腐蝕。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的位子。

4. 整體換氣裝置部分：

風扇機是否故障。

風扇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是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作業場所是否達到正、負壓。

第 16 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5-113 條辦理。

2.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3. 確知容器之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得使用。

4.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5. 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轉

讓。

6.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並保持在 40℃以下。

7. 場內移動鋼瓶，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並不得撞擊。

8.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9. 容器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10.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應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11. 盛裝容器及空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12. 通路面積應為貯存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並不得堆積物品，以利緊急時便於搬出。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鋼瓶是否固定。

2. 是否有名稱、標示。

3. 鋼瓶柱塞是否損壞。

4. 高壓橡皮管是否損壞。

5. 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6. 調壓器是否正常或有洩漏現象。

第 17 條　鍋爐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2. 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3. 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4.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5. 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6. 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7.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8. 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9. 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10. 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11. 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

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12. 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鍋爐本體部分：

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鼓胴〈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 燃燒裝置部分：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噴燃器有無損傷或污染。

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燃燒器及爐壁有無污染及損傷。

4. 自動控制裝置部分：

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部分：

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第 18 條　升降機作業之安全守則或操作注意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7-102 條辦理。

2. 升降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應保持良好狀態。

3.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其積載荷重或乘載最高人數之標示應保持清晰。

4. 升降路各樓出入口之門的連鎖裝置，應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5. 升降機之各樓升降出入口之門應保持堅固平滑，其安全裝置，應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如有故障應提請有關單位維修。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導軌狀況是否良好。

3. 車廂升降是否正常。

4.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5. 安全門動作及沖道鐵門是否正常。

6. 控制裝置及機動傳導裝置是否正常。

7. 變速箱之機油是否適量設備是否清潔。

8. 會同專業人員確認連鎖開關調速機、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是否正常。

第 19 條　局部排氣裝置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2-16 條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7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之氣罩及導管，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排氣口應置於室外。

(2) 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3) 發生有機溶劑、蒸氣之工作應於氣罩中進行。

(4) 氣體、蒸氣等氣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0.5 公尺。

(5) 粉塵、纖維、燻煙、霧滴等粒狀污染物控制風速為每秒 1.0 公尺。

(6) 局部排氣裝置於製造或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間內，不

得停止運轉。

(7) 局部排氣裝置應使排氣口置於不受阻礙之處，並使之有效運轉。

(8) 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孔與測定孔。

(9) 氣罩應視工作方法、有機溶劑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吸引該有機溶劑蒸氣之型式及大小。

(10) 設置有除塵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者，其抽氣機應置於各該裝置之後。但所吸引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無爆炸之虞且不致腐蝕該抽氣機者，不在此限。

二、自動檢查事項：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第 41 條、第 47 條辦理。
2.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3. 導管接觸部分是否良好。
4. 排氣機之注油是否潤滑。
5. 導管或排氣機是否聚積塵埃。
6.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是否鬆弛。
7. 氣罩及導管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有其他損害。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 20 條　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次：

1. 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2. 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工作服（實驗衣），應依安全資料表配戴手套、安全眼鏡，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始得作業。
3. 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並定期實施局部排氣系統自動檢查。
4. 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5. 對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6. 作業現場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化學物質。
7. 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實驗場所負責人。
8. 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9. 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10. 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11. 廢液貯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一適當場所貯放廢液。

12. 廢液貯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震動，並保持通風良好且易於搬運。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一節　一般安全守則

第 21 條　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

第 22 條　進入工作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實驗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

第 23 條　從事危險性工作，應事先向實驗場所負責人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第 24 條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詳細內容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須作自動檢查，其自動檢查之紀錄須保存三年。

第 25 條　研磨機、衝剪機械等，需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使用安全防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適當標示之。

第 26 條　操作人員應依標準工作程序(SOP)操作。

第 27 條　工作人員對於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項，以免發生危害。

第 28 條　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第 29 條　工作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第 30 條　本校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 31 條　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塗改或拆除，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第 32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立即蓋妥，以免發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第 33 條　工作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不得隨意放置，應貯置於安全處所，非經實驗場所負責人許可，不得使用。

第 34 條　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第 35 條　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第 36 條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第 37 條　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第 38 條　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並切斷電源。

第 39 條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第 40 條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電線、瓦斯開關及瓦斯口附近以防危險。

第 41 條　工作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第 42 條　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第 43 條　各工作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第二節　一般衛生守則**

第 44 條　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第 45 條　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第 46 條　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第 47 條　設有中央空調系統之作業區一律禁煙，但另裝設獨立抽氣、換氣設備的吸煙區不在此限。

第 48 條　作業場所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安全資料表，使用前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第 49 條　作業場所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物質清單，並定期更新。

第 50 條　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應放置於實驗場所明顯處，其放置地點須加以標示。

第 51 條　窗邊不得堆積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第 52 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 53 條　不得隨意破壞照明設備，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第 54 條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第 55 條　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第 56 條　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1.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2. 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工作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5.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第 57 條　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第 58 條　操作電腦時，每兩小時應休息十五分鐘，如有感覺不適時應報知主管。

第 59 條　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時，工作人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不得拒絕。

第 60 條　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第三節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第 61 條　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

第 62 條　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第 63 條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第 64 條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第 65 條　保持工作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第 66 條　提供安全衛生改善建議。

第 67 條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第 68 條　支持本校之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第 69 條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三、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七、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八、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二、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四節　生物化學工作守則**

第 70 條　生化實驗室的工作人員必須熟悉使用高腐蝕性藥品(如硫酸、鹽酸或氫氧化鈉等)和毒性藥品(如氰化物)之防止危險的處理準則。

第 71 條　高腐蝕性藥品及毒性藥品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上鎖並張貼明顯的危害物標示。

第 72 條　乙醚不可置於冰箱內，使用過後必須緊封並放置於指定位置。

第 73 條　抽血及處理病人血液，須戴適當手套，任何血液均以感染物視之。

第 74 條　對於有害物、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作業人員除戴適當手套、呼吸防護具外，必須在抽氣櫃中操作。

第 75 條　進行動物解剖實驗時，使用過之刀片、針頭應放進有標示之盒中，並應依規定處理。

第 76 條　實驗中受傷或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或動物標示卡注意事項處理或送醫治療。

第 77 條　實驗結束時以消毒水(5%漂白水)或 LYSO 等擦拭工作檯。

**第五節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第 78 條　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第 79 條　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置安全資料表（SDS），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第 80 條　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 81 條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應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

第 82 條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第 83 條　工作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記錄保存三年。

第 84 條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第 85 條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第 86 條　盛放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意外。

第 87 條　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依安全資料表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第 88 條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第 89 條　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第 90 條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第 91 條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第 92 條　被化學藥品潑濺，應立即去除潑濺處衣物並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三十分鐘以上，送醫治療，應攜帶安全資料表（SDS）供醫師參考，以便醫師於最短時間內做出適宜的處理。

第 93 條　作業人員應依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第 94 條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派員受訓並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照。

第 95 條　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標示分類存放，禁止傾倒於水槽。

**第六節　污染防治工作守則**

第 96 條　實驗廢棄物處理的原則：

1. 少產生量，儲存設施依廢棄物清理法標示。
2. 交換或委託代處理機構處理。
3. 定期申報實驗場所產出量。
4. 配合集中存放於校方指定之合格暫存場所。

第 97 條　改善實驗程序減少廢污產生量。

第 98 條　設計實驗過程儘可能以造成無害的廢污為原則。

第 99 條　準備藥品時確實估算使用量，避免浪費藥品及產生過量廢液。

第 100 條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第 101 條　已產生之實驗室廢污應依規定分類回收處理。

第 102 條　廢棄玻璃器皿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放置。

第 103 條　舊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可透過本校實驗場所 e 化管理系統交換再使用。

**第七節　放射性及游離輻射工作安全守則**

第 104 條　依本校原科中心制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節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第 105 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第 106 條　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第 107 條　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第 108 條　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第 109 條　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第 110 條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第 111 條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第 112 條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第 113 條　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第 114 條　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第 115 條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第 116 條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第 117 條　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 118 條　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第 119 條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第 120 條　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第 121 條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第 122 條　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第 123 條　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第 124 條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或設備、床鋪、衣架等。

第 125 條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第 126 條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第 127 條　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工作。

第 128 條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實驗場所負責人。時間上允許時，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第 129 條　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 130 條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負荷或接觸不良。
2. 應有電工安全檢驗合格(有過載保護裝置.耐 10 安培電流)。
3. 延長線附近不得改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
4. 熱引起火災。
5. 不得插孔向上及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有異物進入、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第九節　毒性氣體工作守則**

第 131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0 條、第 111 條辦理。

第 132 條　毒性氣體作業場所嚴禁煙火及飲食。

第 133 條　工作場所相關警告標誌及標準作業程序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讀。

第 134 條　非相關工作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毒性氣體作業區，嚴禁個人單獨從事毒性氣體作業，至少應二人以上共同作業，以便隨時互相支援。

第 135 條　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人每日應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及紀錄結果，並改善各項缺失。

第 136 條　操作人員應對毒性氣體工作場所之洩漏監測器及警報器、氣瓶儲存櫃、供氣式面罩、滅火器、安全門等安全設施實施平日檢點。

第 137 條　毒性氣體鋼瓶之管理亦需符合高壓氣體鋼瓶作業守則之規定。

第 138 條　毒性氣體鋼瓶應貯存於氣瓶櫃內，氣瓶櫃之抽氣應保持通風良好，排氣需經適當處理過始得排放。

第 139 條　作業場所內之儀器設備、供電設備及工具，應具防爆之功能。

第 140 條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或搬動氣體鋼瓶之位置、壓力或任何開關。

第 141 條　操作人員應嚴守作業規範，非經訓練、許可，不得擅自操作或改變操作方法。

第 142 條　於毒性氣體鋼瓶貯存場所附近使用任何電源延長線工作時，不得任意置於通道上。

第 143 條　非因工作需要，易燃、易爆、有機溶劑、油品、粉狀化學物質、空鋼瓶等危險品，不得存放於毒性氣體工作場所。

第 144 條　檢修毒性氣體反應設備或管路時，應充份清除內部殘留氣體，確認安全無虞時始得拆卸之。

第 145 條　更換毒性氣體鋼瓶或實施氣瓶櫃維修保養時,應配戴供氣式面罩或空氣呼吸器,

並於工作後確實清洗頭、手或可能沾污之衣物。

第 146 條　作業人員應徹底瞭解毒性氣體特性、生產製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演練。

**第十節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第 147 條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8 條　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第 149 條　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第 150 條　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入之標示，工作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第 151 條　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份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第 152 條　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第 153 條　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第 154 條　各工作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第 155 條　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第 156 條　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說明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第 157 條　易燃垃圾（如廢油布、廢紙)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第 158 條　機械電器設備應切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　　火等事故。

第 159 條　應於戶外開放空間或具抽氣設備之吸煙區吸菸，並將菸蒂熄滅後丟入垃圾桶內。

第 160 條　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第 161 條　必要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或使火警偵測器動作。

第 162 條　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第 163 條　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第 164 條　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第 165 條　依中國國家標準總號(CNS)1387 規定「火災分類」如下：

(一)A 類火災：係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固

體可燃物引起之火災。(又稱普通火災)

(二)B 類火災：係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可燃性固體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乙炔氣等可燃性氣體引起之火災。(又稱油類火災)

(三)C 類火災：係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又稱電氣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 A、B 類火災處理)

(四)D 類火災：係指鈉、鉀、鎂、鋰及鋯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又稱特殊火災)

第 166 條　依中國國家標準總號(CNS)1387 規定各種滅火器之適用性如下：

(一)滅火器：係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而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除外)。

(二)各種滅火器對火災類別之適用性如下表：

| 適用之滅火器火災分類 | 水 | 機械泡沫 | 二氧化碳 | 鹵化烷 | 乾粉 | | |
|---|---|---|---|---|---|---|---|
| | | | | | ABC 類 | BC 類 | D 類 |
| A 類火災 | ○ | ○ | X | □ | ○ | X | X |
| B 類火災 | X | ○ | ○ | ○ | ○ | ○ | X |
| C 類火災 | X | X | ○ | ○ | ○ | ○ | X |
| D 類火災 | X | X | X | X | X | X | ○ |

(三)備考：

1. ○符號係表示適用，X 符號表示不適用，□符號表示須視滅火器型號而決定。
2. 水滅火器之霧狀放射，亦可適用 B 類火災。
3. 泡沫滅火器：係由氟蛋白泡沫、蛋白質泡沫、合成界面活性劑泡沫、水成膜泡沫及其他活性劑等滅火劑，產生泡沫者為機械泡沫滅火器。但使用二種滅火劑產生化學反應後具有滅火效果之化學泡沫滅火器則參考 CNS 441 (化學泡沫滅火器)之規定。
4. 鹵化烷：有海龍 1211 及海龍 1301 滅火劑。

5. 乾粉：適用 BC 類火災之乾粉：包括普通、紫焰、鉀鹽等乾粉。

6. 適用 ABC 類火災之乾粉：有多效磷鹽乾粉 （或稱 ABC 乾粉）

7. 適用 D 類火災之乾粉：係指金屬火災乾粉；不列入國家標準。

8. 適用 C 類火災係指電器絕緣性之滅火劑，除免試以外，並未規定滅火效能值。

9. BC 類乾粉與 ABC 類乾粉不可錯誤或混和使用，以防意外危險發生。

第 167 條　乾粉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第 168 條　海龍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使用噴嘴指向火焰。

(二)拉開保險絲或保險卡。

(三)用力緊壓板機，氣體即噴射而出。

**第十一節　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工作守則**

第 169 條　貯存場所應保持整潔、空氣流通。

第 170 條　危害性化學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的通風。

第 171 條　具反應性的兩種化學品不得貯存於同一處所。

第 172 條　物料應適當安全堆放且不可過高，以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第 173 條　物料之堆放應以繩索、護網、擋樁或採其它必要的措施，防止倒塌、墜落。

第 174 條　堆放時不得超過地面最大安全負荷及最高限度。不得阻礙通道、出入口、照明、電氣開關、或防礙急救、消防設備之取用。

第 175 條　堆放、貯存化學品的容器(含空瓶)應確實加蓋，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及不得在卸貨區放置物品。

第 176 條　搬運危險品時應捆綁牢固。

第 177 條　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上防護手套。

第 178 條　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第 179 條　放下重物時應注意腳及手掌的位置，避免被壓傷。

第 180 條　搬起或放下物品時應挺直腰部，以腿部使力，以免傷及腰、背。

第 181 條　兩人或兩人以上搬運物件，行動須一致或聽指揮者口令。

第 182 條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朝同一方向，並由經驗多者在後方指揮。

第 183 條　取用堆疊之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切勿從起吊物件下面經過。

第 184 條　搬運強酸、強鹼的車輛或工具應有防腐蝕的措施，並依安全資料表穿戴適當之防護裝備。

第 185 條　四十五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五百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

第 186 條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第 187 條　以任何材質的繩索綑綁物體進行吊掛、起重時，為防止被尖角割斷，重物墜落傷人，應於尖角處加襯墊保護之。

第 188 條　用吊索吊起圓柱體或表面較光滑之物體時，其吊索至少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第 189 條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件時，前端應稍微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在轉彎時應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擊他人。

第 190 條　使用手推車應向前推動，不可拉車後退。手推車下坡時，車應在人的前方，上坡時車應在人的後方。

第 191 條　物料之堆放及其他注意事項：

1. 不得降低自動灑水器及火災警報器之功效。
2.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禁止閒人進入於該等場所。
3. 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物料時，須加倍小心。尤其在搬運物料時，切勿觸及供電線路。
4. 易燃易爆等危險物料，應貯存於單獨之隔離倉庫；四周並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防盜。
5. 易燃品貯存地點四週十六尺見方以內，不但嚴禁熛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十六公尺內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第十二節　動物實驗安全工作守則

第 192 條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及不得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第 193 條　實驗使用之動物，須經檢疫合格後，方可進入校園。

第 194 條　飼養動物應事先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檢附計畫書，經核准後才能飼養。

第 195 條　進行動物科學實驗時應遵循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督導。

第 196 條　進出實驗室應經事先核可，方可進入。

第 197 條　進入實驗室應穿著規定服裝，並依工作性質切實使用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第 198 條　實驗室內請保持安靜，不得任意搬動儀器、桌椅和器材等。

第 199 條　禁止逗弄動物。

第 200 條　非工作人員禁止餵養實驗動物。

第 201 條　不得攜帶非實驗用鐵器入內。

第 202 條　長時間停留於實驗室內應避免使用隱形眼鏡。

第 203 條　有任何異常聲音氣味請通知管理人員。

第 204 條　研究人員應於飼養籠子外張貼動物標示卡—標示內容包括物種名稱、可能之危險及處理方法。

第 205 條　工作中遭動物咬傷，應依安全防護規定或動物標示卡注意事項處理。

第 206 條　請勿私自變更照明、溫濕度、通風換氣等控制，如欲變更應知會管理人員，於取得許可後方可變更。

第 207 條　化學藥品注射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1. 配戴雙層手套。
2. 注射中的針筒和點滴藥瓶，如沾有藥物應立即擦拭乾淨。
3. 實驗過程應小心謹慎，避免刺傷自已。
4. 實驗用的藥品應依規定標示品名、濃度及配製日期。
5. 沾有化學藥物之任何藥品，均放置於標識的密封塑膠筒內。
6. 用沾有酒精抹擦拭工作檯，再丟棄於化學廢棄筒內。
7. 手套脫掉後要洗手。
8. 眼睛不慎觸及藥物，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並攜帶安全資料表，立即至眼科就醫。

第 208 條　實驗室設置有必需之安全設備，如滅火器、通風設備、緊急沖淋洗

眼器、防護面具、手套及必要急救藥品；進出實驗室之工作人員必須熟悉設置的位置與使用方法。

第 209 條　檢體或試劑不慎傾倒時，需依照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第 210 條　實驗動物如有須輻射標幟物注射處理，須經原子能源委員會許可及依規定作好相關防護措施，始可於獨立空間中操作進行，未經許可嚴禁使用任何放射線物質進行動物實驗。

第 211 條　實驗工作完成後，必要時應以消毒水清潔使用過之場所。

第 212 條　消毒、清潔藥品應依照說明書使用，如藥品具腐蝕性或刺激性應依安全資料表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並加強通風。

第 213 條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應儘量減少數目，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第 214 條　動物經實驗後，除有實驗設計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實驗。

第 215 條　進行動物實驗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結束其生命。

第 216 條　實驗動物屍體應經妥善處理，不得隨意棄置。

第 217 條　有任何緊急事故發生，發現人應立即作必要處理後，依本校「實驗場所災害通報及聯絡圖」處理。

第 218 條　離開實驗室前，應檢查環境四周與動物飼養籠，確認已整理清潔，且檢點簽認無誤後方可離開。

**第十三節　生物性實驗安全工作守則**

第 219 條　生物實驗室人員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訂定之相關規範。

第 220 條　實驗室依其操作規範、人員防護裝備、安全設備及設施等，區分成四個等級：

1. 生物安全第一等級(Biosafety Level 1, BSL1)實驗室：
   主要使用於操作已知不會造成人類疾病之感染性生物材料。
2.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iosafety Level 2, BSL2)實驗室：
   主要使用於操作造成人類疾病之感染性生物材料。
3.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iosafety Level 3, BSL3)實驗室：

主要使用於操作造成人類嚴重或潛在致命疾病之感染性生物材料。

4.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iosafety Level 4, BSL4)實驗室：

主要使用於操作造成人類嚴重致命疾病且無疫苗或治療方法之感染性生物材料。

第 221 條　凡持有生物材料之實驗室，應向本校生安會提出等級鑑定申請。

第 222 條　生物性實驗室應依生物安全等級分類，建置足以防範感染原擴散、流佈或造城人員傷害之安全措施，並嚴禁於低危害等級生物專用的實驗室進行高危害等級的生物實驗，目前本校實驗室主要區分為 BSL1 及 BSL2。

第 223 條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高防護實驗室(BSL3 以上及 ABSL3 以上實驗室)應經本校生安會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啟用。

第 224 條　本校目前無興建合格的高防護實驗室，故無法於本校運作 RG3(含)以上病原體及管制性病原。因研究需求需於本校設置合格的高防護實驗室時，請先提案本校生物安全會審議，同意後再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啟用。

第 225 條　實驗室鑑定申請之要件：

1. 填寫生物性實驗室等級鑑定申請表。
2. 填寫生物安全實驗室自主檢查表。
3. 編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
4. 人員應先取得實驗室主管授權，並完成各類法規規定之教育訓練時數，始得進入該場所。
5. 指派專人管理生物材料，並備有材料清單及存取紀錄。
6. BSL2 實驗室另應針對使用之生物材料進行風險評估，且實驗室內生物安全櫃(BSC)應每年依原廠要求或國家標準執行至少一次檢測。

第 226 條　實驗室擬進行國內機構間/實驗室間之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時，應先經本校生安會同意後，始得進行。

第 227 條　實驗室擬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時，應先經本校生安會同意，並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

第 228 條　液體培養基之處理：

1. 液體培養基包括室溫下為液態的微生物或細胞培養基。

2. 集中於可耐高溫的容器中（不可混有漂白水），並置於廢棄物專用之滅菌桶中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3. 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本校公告之清運流程辦理。

第 229 條 固體培養基之處理：

1. 固體培養基包括 agar 等在室溫下為固態或含有固體成份的微生物或細胞培養基。

2. 集中於高壓滅菌袋(Autoclave Bag)中，並置於廢棄物專用之滅菌桶中以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3. 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本校公告之清運流程辦理。

第 230 條 針頭、解剖刀片等尖銳物品廢棄物處理：

1. 針頭、解剖刀片等尖銳物品必需集中收集在硬質、不易粉碎的塑膠容器中，而此一塑膠容器必需具有可鎖死的容器外蓋。

2. 一體成形附有針頭的注射器必需一併處理，不可將針頭拆除、剪斷後分開處理。

3. 塑膠容器裝滿針頭、解剖刀片等尖銳物品廢棄物，將外蓋鎖死並在容部外明顯位置標示"尖銳物品廢棄物"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

第 231 條 可拋棄式細胞培養器具處理：

1. 這裡所稱的可拋棄式細胞培養器具為 disposable plastic ware，包括培養細胞用的各式大小之培養皿（petri dish）、錐瓶（flask）、培養盤（plate）、離心管（tube）、刻度吸管（pipette）和微量滴管（tip）。

2. 上述各項器皿在使用過後，必須將培養基（液）去除集中在廢液桶中，置於特定的防漏器具中，用特定的塑膠袋（biohazard）包好，防止任何可能的汙染物外漏。若有必要，請進行分類。

3. 在丟棄前，這些使用過的器具都必須經過高溫高壓滅菌，滅菌時塑膠袋必須捆綁並用高溫高壓滅菌用的膠帶標示。

4. 高溫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本校公告之清運流程辦理。

第 232 條 實驗動物屍體處理

1. 小型實驗動物之屍體、殘骸在實驗過後必須以塑膠袋包裹，再用高吸水性的擦手紙包裹。

2. 確定妥善包裹無血液、組織液等外漏，放入-20℃冷凍庫中暫時冷凍保存。

3. 保存於 -20℃冷凍庫中的實驗動物之屍體、殘骸達一定量時以垃圾袋包好

委外處理(焚化)，原則上保存時間不超過一個月。

4. 實驗時受血液、組織液汙染之紙張、布料及可拋棄式實驗器具必需先行以高溫高壓滅菌，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

5.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經委託合格機構清除、處理。

**第十四節　車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33 條　操作機器前，須熟悉各開關及操縱桿之作用，並確實瞭解；非經指導或許可，禁止操作機器。

第 234 條　加工時以正確切削條件設定之；啟動前須檢查各油箱油料是否充足，刀具、工件、尾座是否夾緊及牢固。

第 235 條　夾頭上不可留有扳手、工具，以免機器轉動時飛出傷人。

第 236 條　裝卸夾頭或面盤時，應在床臺上放置木板作為承托。

第 237 條　轉動中之工作物或機件切勿以工具碰觸。

第 238 條　兩心間加工細長工作物時，宜使用穩定支架（固定中心架）或在床鞍上裝置隨刀支架（跟刀架）。

第 239 條　可徒手清除鐵屑，應以鐵鉤清除。

第 240 條　機器運轉中操作者不可離開，若有任何異常狀況，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停止作業。

第 241 條　操作機器時應帶上安全眼鏡，並勿戴手套。

第 242 條　機器尚以慣性迴轉時，切勿試圖以手、腳、工具等使其停止。

第 243 條　工作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各機件置於正確停止位置，工具收妥並適當清理機器。

**第十五節　空壓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44 條　開動前應先檢查各關係部份，例如：檢查壓力錶、安全閥、壓力調節閥、逆流防止閥，是否妥善調整配壓閥的負荷調整裝置，並先放出空氣水等，經確視其機能正常後，始得開動。

第 245 條　切勿以壓縮機空氣吹向人體，更不宜用以吹除頭上、手上、鞋上及衣服上之塵埃，免為壓縮空氣帶出鐵屑、碳粒等雜物所擊傷。

第 246 條　切勿在運轉中修理機件，修理工作完畢後，應將防護罩裝復。

第 247 條　每日工作完後，應放盡貯氣筒底部之積水。

第 248 條　每日工作完畢或停用時間較久而無人看管時，均應放洩貯氣筒內殘存之壓縮空氣。

## 第十六節　電焊機、氣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49 條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第 250 條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第 251 條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第 252 條　更換焊條時，不得赤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第 253 條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作業前應以電壓表檢點二次側的空載電壓是否在 25 伏特以下(正常大多在 12V～18V 之間)及保存紀錄，並至少每星期檢測一次以上，以確認交流電焊機的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功能正常。

第 254 條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繫掛安全帶確保安全。

第 255 條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第 256 條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第 257 條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第 258 條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 第十七節　自動鉋木機及圓盤鋸裁板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59 條　本類機具屬於高危險機器，須經老師示範教學，並獲准後方得使用。

第 260 條　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第 261 條　馬達有異音或任何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

第 262 條　圓盤鋸裁板機週邊或鋸臺上，不可放置物品或工具，以免影響工作與安全。

第 263 條　裁切之木料應詳細檢查，嚴禁鐵釘、砂石、膠漆等物未清除，以免造成鋸片受損及安全問題。

第 264 條　機具未啟動前，需先確定裁切的尺寸，並作好記號；機具運轉時，切勿臨時變更。

第 265 條　操作本類機器時，吸塵器須同時啟動，並嚴禁交談。

第 266 條　嚴禁手不當越過鋸片上、前、後方，撿拾材料，以防意外發生。

第 267 條　機器運轉過程中，有任何事情發生時，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報告任課老師或辦公室處理。

第 268 條　機器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開關，並將鋸齒調降至鋸臺面之下。

第 269 條　吸塵器須定時定量清除，以免帆布鼓風袋受潮。

## 第十八節　線鋸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70 條　作業時髮型、服裝需合於規定；並使用合格之安全眼鏡與口罩。

第 271 條　啟動機具前，需先安裝鋸條，鋸齒必須朝下，安裝時應先切斷電源開關及機上開關，以免不慎觸及開關，而造成危險。

第 272 條　安裝步驟，需先將鋸條固定鎖緊於鋸臺下方之固定夾，鋸條穿過木料後，需先將緊縮把手拉下，方可進行鋸條上方的固定，然後再將緊縮把手放回，鋸條確實固定後，方可操作下個步驟。

第 273 條　確定鋸條安裝妥當，方能開啟電源進行工作，操作中勿使木料推進速度過快，或使用時間過長，都會因磨擦過熱造成鋸條折斷的危險。

第 274 條　遇到鋸條發生折斷的情況時，請先將腳迅速離開踏板暫停操作，並立即關掉電源，再行換上新鋸條的動作後，再開啟電源繼續操作。

第 275 條　線鋸機中負責緊縮功能的把手，需時常潤滑保養，使磨擦損耗減至最少，增加機具使用年限。

第 276 條　操作完畢，使用者確認電源是否關閉，免得後面使用的同學誤踩踏板而造成危險。

第 277 條　關閉機具電源後，需清理鋸下之木料，大塊木片則需先行掃除後，細木粉末的部份方能使用吸塵器處理。

第 278 條　吸塵口的高低需隨施工木板厚度作調整。

第 279 條　有異狀或異音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第十九節　金屬鈑折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80 條　本機器未經任課教師許可或在場指導，禁止使用。

第 281 條　使用前先檢查電纜管線是否完整，開動電源後，油壓馬達運轉是否正常。

第 282 條　使用機器必須著工作及戴工作手套等防護設備。

第 283 條　肢體應該注意避開金屬鈑進彎時的運動路徑。

第 284 條　啟動進彎踏板前，確定手指確實離開折刀與模具之間才可踩踏開關。

第 285 條　工作物件應遵守本機器最大工作能量之厚度、長度規定，以免損壞機器。

第 286 條　使用完畢立即關閉電源，整理折臺、臺面，並做好保養。

**第二十節　鑽床、電鑽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87 條　操作時需戴合格之安全眼鏡。啟動機器前先檢查鑽頭及工件是否夾緊。

第 288 條　操作機器時不准帶無防捲手套並且穿著適當衣物。

第 289 條　鑽孔較深時應將鑽削速度及進刀量降低。

第 290 條　鑽貫穿孔時，在即將鑽通之際，應減少進刀力量及降低進刀速度，以免工件咬齒而生危險，同時須注意工件位置是否會傷及床臺。

第 291 條　鑽孔過程中，須隨時注意工件是否有鬆動不穩固現象。

第 292 條　除特殊情形外，絕對不可用手握持工作物加工，應以夾具夾持。

第 293 條　切勿試圖以手停止主軸轉動。

**第二十一節　剪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294 條　啟動機器前先檢查各項開關是否置於正確位置。

第 295 條　啟動機器前先檢查上下刀之間有否雜物積存，以確保刀具壽命。

第 296 條　操作機器時應注意手指安全，同時機器後方切勿有人站立。

第 297 條　啟動機器後先試轉，滑動部分注油後再開始剪切。

第 298 條　勿超越機器容許最大剪斷厚度。

第 299 條　切勿剪切圓形材料，以免刀片形成缺口。

第 300 條　不可兩人同時操作機器，以免發生危險。

第 301 條　操作機器完畢應立即關閉電源。

**第二十二節　各式電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302 條　本類機器限定只由老師或指定專人指揮操作；燒窯期間必須接觸窯體時，要戴防熱手套。

第 303 條　倘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電線過熱，或其他異樣應立即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第 304 條　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第 305 條　各項配件均依規定使用，嚴禁使用其他材料，以免造成機具損害。

第 306 條　電窯啟動前請先確定溫度棒是否安裝完成。

第 307 條　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第 308 條　微電腦溫度控制器，需依說明書操作。

第 309 條　電窯於低溫時（未達 400 度）窯門不可完全關閉。

第 310 條　電窯於升溫、恆溫、及退溫時，溫度極高請勿碰觸。

第 311 條　退冷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第 312 條　燒窯執行完畢，於開啟窯門前；請再次確認窯內溫度以免燙傷。

**第二十三節　瓦斯窯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313 條　本機器之操作設定限定只由老師操作。

第 314 條　窯體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發生危險。

第 315 條　發現窯體各部位若有鬆動或其他異樣時，應立即報告老師或辦公室。

第 316 條　未完全乾燥胚體，嚴禁入窯燒成。

第 317 條　一切按照規定使用，嚴禁超過限定溫度、性能。

第 318 條　點火前需全部關閉噴火嘴瓦斯開關，點火時需依序開啟瓦斯，由內向外點燃噴火嘴。

第 319 條　燒製期間須隨時依曲線表，調整瓦斯壓力及溫度。

第 320 條　瓦斯窯於低溫時，窯門不可全關，至 600 度以上時，始得關閉。

第 321 條　燒窯過程中，如遇瓦斯壓力不足時，可將瓦斯桶浸泡在溫水中（在浸瓦斯桶水槽內加水，調整加熱器開關）。更換瓦斯桶時，需一次一支更換、嚴禁同時間兩瓶同時操作。

第 322 條　冷卻過程需依照規定實施，以免造成作品龜裂，窯壁損裂。

**第二十四節　砂輪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 323 條　非經指導不得任意使用砂輪機。

第 324 條　安裝砂輪前需先檢查砂輪有無瑕疵，如敲擊試驗。

第 325 條　校對砂輪機轉速，勿使砂輪超過規定迴轉速度。

第 326 條　確認工件扶持架與砂輪面距離勿大於 3 mm。

第 327 條　新裝之砂輪需先試轉三分鐘，每天使用前需先試轉一分鐘。

第 328 條　砂輪機啟動時或使用中，勿站立在正前方。

第 329 條　禁止在平直砂輪之邊側磨削，使用時不可讓工件過度擠壓砂輪。

第 330 條　依材料性質選擇合適之砂輪。

第 331 條　砂輪機聲音不正常或有不正常晃動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 332 條　砂輪之固定基座須牢固。

第 333 條　磨削時須使用防護設備，如口罩、安全眼鏡、擋屑板。

第 334 條　砂輪使用完畢應隨時關閉電源。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 335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三、特殊作業人員。

四、一般作業人員。

五、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人實務教育訓練。

六、急救人員。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 336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則有接受前述教育訓練之義務。

一、訓練項目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四)　標準作業程序。

(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八)　其他必要事項。

二、訓練時數

(一)　新僱教職員工不得少於三小時。

(二)　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

(三)　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教職員工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四)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三、有害作業主管應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害作業係指：

1. 有機溶劑作業。
2. 鉛作業。
3. 四烷基鉛作業。
4. 缺氧作業。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6. 粉塵作業。
7. 高壓室內作業。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四、特殊作業教職員工應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括：

1. 小型鍋爐操作。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3.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五、 前第二、三項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始得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工作，其主管人員及相關操作人員應參加認可機構舉行之教育訓練達符合法規規定之時數。

## 第六章　健康指導與管理措施

第 337 條　本校衛生保健組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實施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三、協助職業病預防：與環安中心及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不定時至工作現場進行訪視，提供衛生保健諮詢及潛在健康危害因子等相關建議。

第 338 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對於一般(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並繳交至衛保組。

第 339 條　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應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檢查。

第 340 條　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如下：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 341 條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自費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第 342 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人員，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並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依自己接觸的特殊作業項目進行健檢，如經查填報未進行該特殊作業項目，其該項目費用自付。

第 343 條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 344 條　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之處理：

一、 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保存。

二、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報告經衛保組催繳 3 次仍未繳交者，將通知該人員所屬單位主管，協助處理。

三、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四、 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個人隱私權，不可隨意傳閱、談論或散播。

五、 醫師應依檢查結果，給予罹病人員應避免之作業建議，並適當配置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六、 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相關資料時，校方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七、 一般健康檢查之報告整理存檔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實施資料分級健康管理。

第 345 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第 346 條　檢查異常結果管理：

一、 體格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不適於從事某種職務或作業時，不得使其從事

該項工作。

二、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提供適當措施。

三、 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校方提供教職員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級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級相關管理措施。

四、 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五、 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六、 健康檢查異常者，由校方依醫師建議通知該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視狀況採行下列措施：

(一) 職業病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例如尋找低濃度低危害之取代物，加強局部排氣，加強整體通風換氣。

(二) 加強該工作區級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三) 建議必要之職務異動或強制性之休養如調換工作或工作輪替措施。

第 347 條　本校訂定下列相關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一、 人因性危害計畫。

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三、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四、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 348 條　通報主管機關

一、 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教職員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上線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報請新竹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二、 教職員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 30 日內依規定，上線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報請新竹市勞工局、新竹市衛生局並將副本抄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 349 條　作業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第 350 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每三年受訓一次，由衛保組辦理。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 351 條　各單位急救人員，應至少一人、教職員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

第 352 條　緊急事故發生請立即通報駐警隊(24 小時)、環安中心、衛保組(相關單位聯絡方式:駐警隊直撥 03-5714769 或分機 33333；環安中心直撥 03-5719163 或分機 62399；衛保組 03-5743000 或分機 43000)，視情況召救護車。

第 353 條　遇到危急狀況請先確認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1. 感電災害：應先設法切斷電源，同時進行通報相關單位，再施以急救搶救。
2. 危害物災害：先通報相關單位，並告知搶救專業人員現場危害物質之性質，使專業人員能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提供相關安全資料表)。

第 354 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一、　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1.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2.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3. 速送相關醫療院所診治。
4.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5.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　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1.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蓄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　化學物灼傷

1. 請依化學物質潑濺處理標準流程：吸、脫、沖、泡、蓋、送。

(1) 吸: 協助者應穿戴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述之防護用具，用吸液棉吸取傷者身上殘留之化學物質。(倘若吸液棉數量不足，可以並同時向附近人員請求支援吸液棉)

(2) 脫: 脫除患部衣物(同時請人聯繫衛保組，告知發生人事物)

(3) 沖: 進行沖洗、清除化學品(由內往外)至少 30 分鐘(若患部為眼睛者，請勿以強力水柱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4) 泡: 泡水清除化學品 (泡水前，必須先沖水至少 30 分鐘)

(5) 蓋: 用無菌紗布覆蓋傷口。

(6) 送: 緊急送醫。

2. 立即儘速去除衣物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鐘，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四、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1.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2. 沖洗至少三十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由眼科醫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 355 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送醫。

第 356 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 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第 357 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 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通知事故發生所、系主管、實驗室負責人處理。

二、 發現時如火勢不可控時，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系統，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所、系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教職員工生立即疏

散。

三、單位應變組織成立後，立即展開事故災害之相關危害評估及救災方式。

四、 救災時依事故現場及臨近場所之物質種類、貯存數量相關等相關訊息及安全資料參考，以提供救災單位之救災戰略與戰術之研擬。

五、 救災單位抵達現場時，單位指揮官應將現場災害事故狀況及訊息予以提供，轉移指揮權後置留現場協助相關救災訊息、器材及人員協助。

六、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58 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 發現事故災害者，當火勢在生命安全無虞之狀況下，請立即關閉可能造成更大事故災害之物質開關與關閉相關電器設備及電源，同時通知他人協同以適當之滅火設施處置相關災害，並依本校「實驗場所災害通報及聯絡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二、 當災害事故危害生命安全時，應立即起動火災消防警報系統，通知消防隊、校警隊及相關應變之救災單位，所屬單位應立即成立應變組織，指揮所屬教職員工生疏散至上風安全處。

三、 單位應變組織成立後，立即展開事故災害之相關危害評估及救災方式。

四、 救災時依事故現及臨近場所之物質種類、貯存數量相關等相關訊息及物質

五、 安全資料參考，以提供救災單位之救災戰略與戰術之研擬。

六、 當救災單位抵達現場時，單位指揮官應將現場災害事故狀況及訊息予以提供，轉移指揮權後置留現場協助相關救災訊息、器材及人員協助。

七、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八、 當災害事故起因消除後，事故發生運作場所及所屬系所當依規定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第 359 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 ：如壓力試驗) 搶救事項如下：

一、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 當爆炸附近有人員受傷時應速通報駐警隊及爆炸發生系所中心主管，駐警隊將協助通報環安中心及衛保組，並視情況召 119 求救。

三、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

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0 條　一般爆(物理連鎖性爆炸 ：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 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所、系、中心主管處理。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　如須外界支援則由各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四、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1 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所中心主管處理。

二、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四、　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七、　當災害事故起因消除後，事故發生運作場所及所屬系所當依規定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第 362 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一、　發現者發現於可控制及生命安全無虞之洩漏時，應速利用緊急應變櫃內之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中心主管處理。

二、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三、　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搶救組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四、　一方面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作業。

七、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3 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　發現者(自動洩漏偵測警報器)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系所中心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所、系主管處理。

二、　系所中心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依空氣監測值評估其危害性及影響範圍，以決定救災、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及是否通報附近居民疏散之方式。

三、　外援救災單位到達事故災害現場時，現場指揮官除指揮權之轉移外，當將前述事故現場相關危害資料及監測數據提供救災指揮官參酌，並留置現場協助相關救災協助；有關人員受傷相關事宜，由校方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相關醫護作業及後送醫療作業。

四、　一方面評估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五、　同時評估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校方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六、　毒化災事故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於災害事故發生一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環保局備案。

七、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　不論災害有無造成人員或是設備傷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環安中心，並進行後續災因分析與事故防範。

第 364 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 365 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避免讓自己身陷火窟。

第 366 條　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 367 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 368 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 369 條　火災疏散過程，請依小火快逃、濃煙關門等逃生技巧(如逃生間有濃煙請關門等待救援,如逃生間未有濃煙出現請儘速往一樓逃跑,如在地下室請往一樓逃生。

第 370 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 371 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是空的。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372 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人員對本校實驗場所之應變櫃內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使教職員工生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二、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四、定期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補充。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七、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第 373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配戴正確之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 374 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 375 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源體接觸時，應依安全資料表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 376 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依安全資料表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 377 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始得進入

工作。

第 378 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 379 條　搬運有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依安全資料表規定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及防護鞋等配備進行。

第 380 條　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 381 條　從事高架作業及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 382 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383 條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一、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指揮進行事故搶救相關事宜。

二、　校支援中心：負責聯絡、協助事故搶救、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第 384 條　實驗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事故應變通報聯絡圖」；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人員應立即通報，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需同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 385 條　緊急應變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 386 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發現者依本校相關緊急應變通報系統通報校警隊，校警隊值班人員確認後，立即通知事故單位主管、消防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及環安中心。

二、事故單位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

四、事故之廣播。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六、成立救護站。

七、事故單位召開復原會議，進行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八、提送事故通報表與災因分析及防範對策報告送環安中心。

第 387 條　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罹災情形。

五、現況如何。

第 388 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中心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二、敘述災害經過：

1.事故發生的程序。

2.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3.事故的型態。

4.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1.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2.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3.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 389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二項規定，環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

1.發生死亡災害時。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 390 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第 391 條　本校作業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移送新竹市政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未接受或未繳交必要之健康檢查。

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 392 條　妊娠期間、分娩後未滿一年或分娩後(產後)滿一年仍持續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生，請主動與本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聯繫，將提供面談、健康指導及管理；對於附件一或其它之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應詳閱其安全資料表(SDS)避免接觸或使用。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393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4 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請依法在接觸化學物質前，先詳閱安全資料表 SDS，勞動部僅列出的 27 項參閱如下，其餘仍須自行檢視 SDS 是否有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項次 | CAS.NO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建議 GHS 分類** |
|---|---|---|---|---|
| 1 | 109-86-4 | 乙二醇甲醚 | 2-m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 | 110-80-5 | 乙二醇乙醚 | 2-ethoxyethan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3 | 68-12-2 | 二甲基甲醯胺 | N,N-di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4 | 111-15-9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 2-ethoxyethyl acet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5 | 7718-54-9 | 氯化鎳(Ⅱ) | nickel dichlor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6 | 110-71-4 | 乙二醇二甲醚 | 1,2-dimethoxyeth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7 | 2451-62-9 |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8 | 75-26-3 | 2-溴丙烷 | 2-bromopropa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9 | 123-39-7 | N-甲基甲醯胺 | N-methylformam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0 | 96-45-7 | 伸乙硫脲 | 2-Imidazolidinethion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1 | 96-24-2 | 3-氯-1,2-丙二醇 | 3-chloropropane-1,2-diol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2 | 77-58-7 | 二月桂酸二丁錫 | dibutyltin dilaur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13 | 756-79-6 | 甲基膦酸二甲酯 |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4 | 924-42-5 | N-(羥甲基)丙烯醯胺 |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5 | 106-99-0 | 1,3-丁二烯 | 1,3-Butadie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16 | 10043-35-3 | 硼酸 | bor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7 | 85-68-7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 benzyl butyl phthalat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18 | 115-96-8 | 磷酸三(2-氯乙基)酯 |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
| 19 | 625-45-6 | 甲氧基乙酸 | methoxyacetic acid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0 | 64-67-5 | 硫酸乙酯 | diethyl sulfat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21 | 7439-97-6 | 汞 | Mercury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22 | 75-15-0 | 二硫化碳 | Carbon disulfide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3 | 79-01-6 | 三氯乙烯 | Trichloroethyle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
| 24 | 75-21-8 | 環氧乙烷 | Ethylene oxid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25 | 151-56-4 | 次乙亞胺 | Ethyleneimine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
| 26 | | 砷及其化合物 | Arsenic & its compounds | |
| 27 | | 鉛及其化合物 | Lead & its compounds |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

# 化學物潑濺處理六部曲

## 吸、脫、沖、泡、蓋、送

**吸**：協助者應穿戴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述之防護用具，用吸液棉吸取傷者身上殘留之化學物質。(倘若吸液棉數量不足，可以並同時向附近人員請求支援吸液棉)

**脫**：脫除患部衣物(同時請人聯繫衛保組，告知發生人事物)

**沖**：進行沖洗、清除化學品(由內往外)至少 30 分鐘(若患部為眼睛者，請勿以強力水柱沖洗)

**泡**：泡水清除化學品（泡水前，必須先沖水至少 30 分鐘）

**蓋**：覆蓋傷口

**送**：緊急送醫

**藥品濺漏及散落處理之一般原則：**

**(環安中心直接 03-5719163 或分機 62399 ； 衛保組 03-5713769 或分機 33000)**

1、 處理傷口並同時聯繫衛保組，確認濺漏及散落之化學藥品之種類及危害性，若有化學藥品濺漏及散落造成人身的傷害，務必遵照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載之第四項步驟，對傷患迅速進行急救，例如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至少 30 分鐘，緊急送醫治療。

   A. 氫氟酸受傷。先去除污染的衣物，用大量的水沖洗患部至少 30 分鐘或使用六氟靈或沖水 5 分鐘後馬上使用葡萄酸鈣軟膏(誤服氫氟酸，不催吐，給牛奶、鈣片、含鎂胃乳)，盡速送醫。

   B. 硫酸、鹽酸、磷酸潑濺到易造成皮膚焦炭化，用大量清水沖洗約 30 分鐘，約可清除約 80%的傷害。

   C. 如同時有切割傷口出血時，必須於近心端加壓，並同時做大量清水下沖洗至少 30 分鐘(如手指切割傷，於前臂加壓止血)後，再做直接加壓止血法。

2、 處理濺漏及散落化學藥品之人員，應穿戴安全資料表(SDS)中所述之防護用具，避免受到傷害(例如口罩，特殊手套)。

3、 主動提供實驗室中備有之安全資料表，並帶至醫院。

4、 確定所濺漏及散落之化學藥品有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之虞，可尋求校內環安中心支援，使用吸收劑或其他吸收裝置，並依有害廢棄物之處理程序加以處理。

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化學品氫氟酸使用安全推廣研究

***清華大學學務處衛保組、環安中心關心你~***

## Six Steps To Do When Splashed By Chemicals
## Absorb, Remove, Wash, Soak, Cover, Send

| | |
|---|---|
| Absorb | Personnel helping should wear protective gear as listed in SDS. Use absorbing pads to remove remaining chemical residues. |
| Remove | Remove clothing from affected area (also contact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notify the situation) |
| Wash | Wash, remove chemicals (from inner to outer) at least 30 minutes. |
| Soak | Soak in water to remove chemicals. |
| Cover | Cover the affected area. |
| Send | Send to hospital. |

**General rule for handling accidental release of chemical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03-5719163 or extension 62399;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03-5713769 or extension 33000)**

1. Contact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s and handle the affected area simultaneously, confirm the type of chemical spilled and toxicity. If there are injuries caused by the spilled chemicals, follow the steps listed in SDS and perform first aid measures, e.g. wash the affected area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go to the hospital.
   A. Injuries caused by hydrofluoric acid, attachment 1. Firs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the affected area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30 minutes or use hexafluorine or wash with water for five minutes then immediately apply calcium gluconate HF antidote gel. (If swallowed, do not induce vomiting, drink milk, calcium tablets, magnesium containing antacids), go to the hospital immediately.
   B. Sulfuric acid, hydrochloric acid, phosphoric acid cause burns when contact with skin, wa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30 minutes, this can reduce the damage by 80%.
   C. If there are also cuts bleeding simultaneously, apply pressure at the place nearer to the heart, and wa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rom top to bottom at the same time for 30 minutes (if there are cuts at the finger, apply pressure at the forearm ), then apply pressure directly on the wound.
2. Personnel processing release of chemicals should wear protective gear as listed in SDS, to avoid any injuries. (e.g. mask, gloves)
3. Provide SDS in lab, and bring it to the hospital.
4. Other than confirming the health of the personnel processing the spilt chemicals, also contact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they will aid in the removal of chemicals. Dispose the hazardous waste as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NTHU Division of Health Service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Sanitation Center Cares About You!*